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

聯絡人：簡森乙

聯絡電話：03-9333819-230

傳真電話：03-935366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蘭女學字第107000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102X0000U_1070000392ax_1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慶祝本校創校80週年校慶，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敬請貴單位惠予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表揚校友關懷母校及熱心公益，並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發揚蘭園之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5日(星期一)止，請將推薦表等相關文件及證明(影本)，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)，E-mail:lytl38@lygsh.ilc.edu.tw，聯絡人：簡森乙主任，聯絡電話03-9333819轉230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1/16



1070014246

有附件